

靜宜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靜宜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規劃、審議及檢討本校體育課程及相關事項，期能達到最佳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效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與訂定符合本校體育發展與人才培育目標之專業課程、特色學程與畢業學分。
 - 二、訂定相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能力指標。
 - 三、審查本室每學期開設課程與教學目標之適切性。
 - 四、審查各課程授課師資專長及教學經驗之適切性。
 - 五、審查各課程授課綱要、使用講義及教材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之適切性。
 - 六、檢視各課程期中教學意見，做為學期教學調整之參考。
 - 七、檢視前一學期各課程教學評量結果，以利後續開課與改善之參考。
 - 八、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九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 - 十、研議室務會議提交有關課程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成員以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本室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室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